

### 什么是“送达”？

送达是将您的法律文件交给对方的行为。送达有多种方式——亲自、邮寄及其他。本表格是关于“亲自”送达。《枪支暴力禁制令声请书》（表格GV-100）、《法庭审理通知》（表格GV-109）和《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》（表格GV-110）必须亲自“送达”。这意味着有人必须亲自将表“送达”（给）被告（被禁止拥有枪支的人）。

**这些表格不能用邮寄方式送达，必须亲自交给被告。**

送达是为了让被告知道：

- 您为何请求《枪支暴力禁制令》；
- 庭审日期；
- 如何回复。

### 我为何必须让人送达命令？

- 除非某人了解命令，警方不能逮捕该人。
- 除非被告得到通知并知晓庭审日期，否则不得举行庭审以延长命令一年。

不要通过邮寄送达！



### 谁能送达？

任何执法人员都可以送达被告，即使请求是由执法人员提交的。**建议您请一位执法人员送达表格，以避免潜在枪支暴力的威胁。治安官或执行官可以免费为您送达本命令。**

然而，也可由任何年满18岁且不是诉讼当事人的人士送达。这意味着，如果原告是家庭成员而不是执法人员，则该人不得为被告送达表格。您可以聘请一位职业送达人。“Process Serving”（注册职业送达人）是一项业务，您可以付钱来递交法庭表格。查看黄页电话簿或互联网的“程序送达”部分。

### 如何送达

请求送达人：

- 亲自联系被送达人。
- 确认是正确的人。询问该人的姓名。
- 向该人提供表格GV-200《亲自送达证明》上勾选的所有文件副本。
- 填写并签署《亲自送达证明》。
- 向您提供签署过的《亲自送达证明》。

### 如果该人不接收文件或将其撕毁该怎么办？

- 如果该人不接收文件，将文件放在他/她身旁即可。
- 该人是否撕毁文件并不重要。送达完成。

**何时要送达命令？**

视情况而定。要知道确切日期，必须在表格GV-109《法院审理通知》上查找两项内容：

首先，在表格GV-109第1页上查找庭审日期。

然后，在表格GV-109第2页的项目⑤查找审理天数。

③ 审理

审理日期 → 日期: \_\_\_  
部门: \_\_\_

⑤ 送达被告文件

审理前至少  五  \_\_\_ 日历日。

查看日历。自庭审日减去⑤的天数，即可得出送达命令的最后日期。在该日期前送达当然更好。如果没有勾选任何选项或在⑤中书写任何内容，您必须在庭审之前至少五天送达命令。

**何人签署《亲自送达证明》？**

只有送达表格的人才能签署表格GV-200《亲自送达证明》。您不必签字，被告也无须签字。

**我如何处理填写好的《亲自送达证明》？**

如果执法人员以外的人送达文件，您应该：

- 复印几份。
- 在庭审之前将原件提交法庭。
- 将填写好的《亲自送达证明》副本带到庭审上。
- 为了您的安全，请始终携带一份额外的禁制令副本。

**如果我在庭审之前无法收到命令会怎么样？**

您需要请求法院“延期”（延期和重新安排）庭审，直到您能够让人送达被告。填写并提交表格GV-115《枪支暴力禁制令庭审延期请求》。如果法庭批准延期，则《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》（表格GV-110）将继续有效至新庭审日期。